

附件：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二、规划范围和规划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全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等空间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详细规划传导要求。

三、城镇性质

鲁中现代果业发展特色镇，果旅融合、交旅一体标杆镇、山水生态宜居宜业示范镇。

四、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管控

落实《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要求。到2035年，中庄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55.91公顷（2338.72亩），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不低于 124.83 公顷（1872.38 亩）；同时规划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进行规划落实。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要求，到 2035 年，中庄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57.14 公顷。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9 类：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对生活设施进行修缮，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监察；经依法

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少量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确定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应根据审批权限，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意见。

（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控

落实《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中庄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5.11公顷。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及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四）自然保护地范围线

中庄镇镇域内落实沂河源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面

积为 1848.46 公顷。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但可依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实行分区管控。（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成果批复前，按照现有的边界范围和总体规划进行保护管理）

五、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中庄镇的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要求，提出中庄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一轴一带五片区”。

“一心”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为城郊融合发展轴。

“一带”为沿河景观经济带。

“五片区”分别为农旅融合发展区、交旅融合发展区、翠屏山生态旅游景区、林果种植业发展区和草莓种植采摘区。

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一级类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一）生态保护区

空间分布：主要包括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

重要河流及重要公益林分布区域，总面积为 1057.14 公顷，占镇域面积 9.89%。

管控要求：该区域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必须严格进行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地，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二）生态控制区

空间分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生态控制价值的片区，主要位于镇域内陆地水域、山区及周边区域，总面积为 2063.72 公顷，占镇域面积 19.31%。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本区域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定程序和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三）农田保护区

空间分布：包括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总面积为 203.07 公顷，占镇域面积 1.90%。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占比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

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

（四）城镇发展区

空间分布：主要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主，总面积为 35.11 公顷，占镇域面积 0.33%，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开发建设集中发展的区域。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城市更新；区域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应当加强对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协同管控。

（五）乡村发展区

空间分布：主要分布在城镇发展区及农田保护区周边，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乡村发展区内应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总面积为 7326.43 公顷，占镇域面积 68.57%，可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业和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允许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和农民集中居住的乡村区域。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七、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一）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保护要做好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加强对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和管理，依法行政，确保功能区水质达到相应的标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理；实施河道整治工程，通过河道截污、配水、疏浚、堤防加固及结合河岸绿化公园建设等措施改善水环境；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科学保护地下水资源，完善全镇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对地下水动态和地面沉降的监测、评价，提高成井质量，防止水质污染；加强沂河水环境的保护及修复，对沂河水环境功能作用的区域实施抢救性保护，并充分发挥森林、湿地等对水资源的涵养和保护作用。

2. 水资源节约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3. 水资源开发

按照水资源分区，根据不同用水对象对水质的要求和需

水预测成果，在各区内对各用水对象实行分类、分级、分源、分质配水，通过工程措施实现供需平衡。

（二）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1. 加强林地建设，优化林地结构

通过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和景观等级，推进生态林、河湖林带农田林网的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林木蓄积量，实现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最大化。

2. 林地资源保护和管控措施

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管护制度，严格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制度，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

（三）耕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1. 严守耕地数量底线，筑牢粮食安全基石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制度。

3. 加强质量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现有稳定耕地生产能力。

4. 推进耕地生态建设，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 健全保护机制创新保护方式

加强耕地保护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耕地保护立法研究，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制化建设。

（四）能源节约与利用规划

1. 能源节约利用原则与目标

能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生产、生活节能与降耗并重，强化节能措施。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处理好不断增长的能源消费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矛盾。鼓励利用无污染的太阳能、风力等再生能源，控制减少煤、油等有污染的非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创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做好电力、燃气、供热工程，确保能源供应安全。

2. 能源利用策略

建立长期稳定的能源供应体系：大力引进电力及天然气等优质能源，并推进地区能源合作，鼓励以天然气为能源，逐步减少工业、居民用煤；控制煤炭使用，除保留必要的热电用煤外，逐步减少终端煤炭消费，居民生活和公建用煤采用洁净能源天然气；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能利用、风力发电等能源新技术，鼓励利用垃圾、污泥进行发电和制气，提倡采用有机燃料（天然气等）代替汽油、煤等。

3. 节约能源

调整产业结构和交通结构，同时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和交通节能力度，推广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降低工业生产能耗；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从总体上降低交通能耗；切实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标准，做好建筑节能工作；积极推进采暖供热收费改革，降低采暖能耗；修订工业产品能耗标准，建立节能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

八、镇村空间

（一）镇村体系

中庄镇规划形成“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1. 中心镇区：以镇政府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中心镇区公共设施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全镇域的居民。

2. 中心村：规划中心村 4 个，位置适中，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有一定集贸市场基础的村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分别为韩庄村、胡家庄村、富家庄村、河西一村。

3. 基层村：规划基层村 20 个，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分别为大峪村、南刘庄村、富泉村、耿庄、河东泉村、河西三村、河西二村、后峪子村、黄土崖村、焦家上庄村、列里村、远扬村、杓峪村、社庄村、桃峪村、张庄村、孝村、青龙官庄村、盖冶村、南庄村。

（二）村庄分类

中庄镇域范围内行政村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2个，分别为中庄村和店头村。城镇开发边界外24个村庄，村庄类型包含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

（三）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策略

中庄镇充分挖掘本地发展潜力，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与生态农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寻求新的突破，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产业衔接与错位发展，谋求大发展。

（1）大力实施果业经济提质增效工程。

以有机、生态、高效为目标，加快林果业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保持规模优势，提高质量优势，扩大品牌优势，全镇整建制推进有机果品生产。

（2）大力实施生态旅游提升工程。

强化生态就是生产力，生态也出效益的发展理念，坚持治理与保护并重，进一步优化生态，加快旅游业发展，不断增创发展新优势。

（3）大力实施新农村建设破题工程。

坚持农村住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坚持争取上级扶持与引导农民投入相结合，规划建设一批设施配套、生态优美的新农村，带动新农村建设上水平。

（4）大力实施民营经济链条工程。

发挥果业和生态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包装和

对外推介力度，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好项目，延伸优势产业链条，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提高民营经济对财政的贡献率，增强镇域实力。

2. 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一心三轴四区多点”。

“一心”为位于中庄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行政办公等。

“三轴”为沿南崔路、沂河方向的产业发展主轴；沿白杨路、杨庄河方向的农旅发展轴；沿韩金路、韩庄河方向的农业发展轴。

“四区”为苹果种植区、苹果草莓种植区、苹果樱桃种植区与农旅融合发展区。

“多点”为中庄镇域内多处采摘园、示范区等。

九、支撑体系

（一）聚力共建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构建与中庄镇功能定位、空间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综合交通体系。

（二）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建立体系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给水保障体系，完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雨水处理与利用系统，提升电力通信设施，优化城乡环卫设施，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十、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

规划以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在现有的建设用地规模支撑下，重点结合现有资源和经济条件，通过优化内部用地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挖掘内部潜力等方式来提升城镇服务效能。

（一）空间结构优化

按照集约适度的原则，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适度增加居住用地规模，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统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二）城市更新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城镇功能及布局，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镇发展活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发展。到2035年，基本建立城市更新的长效机制，城市更新内涵不断丰富，实现城市有机更新。

1. 优化改造类区域

优化改造区域主要分布在老南崔路两侧的商业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

2. 拆除重建类区域

拆除重建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村庄，该区域主要位于店头村内。拆除重建区经评估可采取拆旧建新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三）地下空间利用

城镇地下空间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将镇区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

1. 禁建区

主要包括现状已建设形成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部分用地及公用设施部分用地。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活动。

具体为：中庄中心卫生院、中庄变电站。

2. 限建区

主要为现状已建设形成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商业用地部分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公用设施部分用地范围内。这类用地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但需求度较低，地层生态环境的平衡对地下空间开发的敏感性较高，一旦进行开发需慎重预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防治措施。在无特别需求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具体为：沿老南崔路两侧现状已建设的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镇政驻地等用地。

3. 适建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范

围。已建成的地下空间不作为可再度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应重视现有已开发空间的整合与系统化连通。

（四）重要控制线

1. 城市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结构性绿地、广场、公园纳入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0.60 公顷。其他绿地的城市绿线由下层次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和管理。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相邻地块出入口等民生建设确需占用，经论证可行后可对其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须遵循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廊带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的原则。

2. 城市黄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纳入城市黄线，包括变电站等。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0.10 公顷。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 城市蓝线

中庄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中界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4. 城市紫线

中庄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中界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各级历史建筑的保护控制线”。

十一、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一) 生态修复

1.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积极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实施土壤污染调查。保护和提升耕地土壤质量。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固废与生活垃圾治理有效控制。加强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大危险废物处置力度，积极疏通危险废物合法安全处置渠道。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全镇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强化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

水生态修复应以河道生态修复为重点，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水体感观变清、变净，规划近期目标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为沂河生态修复工程。

2. 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镇域内采矿用地均为非资源采集类。主要特征为数量少、规模小、未破化地质。环境治理要以污染治理为抓手，确实做好环境评价工作，以科学技术为基础，做到“易耕则耕、

易林则林、易建则建”精准定位治理方向，优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3.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镇域内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要系统的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展开。土壤污染形式较为严峻，要开创新型农业种植模式，解决土壤酸化、土壤板结问题。水生态环境首要任务是保持整体稳定，加强沂河等水质检测工作。对环境干扰源要加强源头把控，要按源头分类分项制定管控策略。加快一类、二类产业节水改进步伐，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形势加剧。增加森林覆盖面积，重点加强具有护岸、护田、护路功能的林地抚育更新工作。对于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新损毁的土地保障进行修复。加强生态廊道建设，要充分依靠水系和道路等带状特性，通过绿化建设的方式形成动植物生态廊道，推动廊道互通互联建设。

（二）国土综合整治

1.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引导区域内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改善，在最新变更地类和坡度数据的基础上，统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田污染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3. 农村低效用地整理

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外业调查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区位条件差的低效闲置用地及无合法权属来源用地进行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4. 城镇低效用地整理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低效工业仓储区、低效商业区及其它低效用地为重点对象，主要包括镇区老南崔路两侧的低效商业用地，遵循“多改少拆、多元参与”的原则，指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因地制宜进行更新改造。

5. 工矿废弃地整理

以生态建设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整理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植被恢复工程、土地整平工程、土壤配肥等工程措施整理工矿废弃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经调查分析，镇域共有 0.97 公顷工矿废弃地可复垦。规划整治工矿废弃地为园地，面积为 0.27 公顷；规划整治工矿废弃地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0.70 公顷。

十二、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一）规划传导

1. 村庄规划的传导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将镇域划分为 24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将主导功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建设用地规

模、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编制可以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进行编制，也可以多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联合编制。

2. 详细规划的传导

综合考虑行政边界、线性基础设施、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划分为1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传导至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按用地兼容控制要求，在保持相应用地总量稳定、布局均衡，确保相关服务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程序对相关用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二）实施保障

1.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部门协调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积极发挥组织管理、协调作用，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专栏，及时宣传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同时强化中庄镇各个部门之间

的协调工作，推动部门之间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统筹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和行动计划，形成部门联动、同步高效的工作机制，更好的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2. 健全实施监督机制，强化公众参与

完善共建共享的公众参与制度，完善开放透明、共建共享的规划实施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完善政府与企业、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健全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

3.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镇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4.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严格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

制度，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土地供给侧改革，从区域统筹、存量用地盘活、精准供地、弹性预留空间管理、留白用地管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建立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

5.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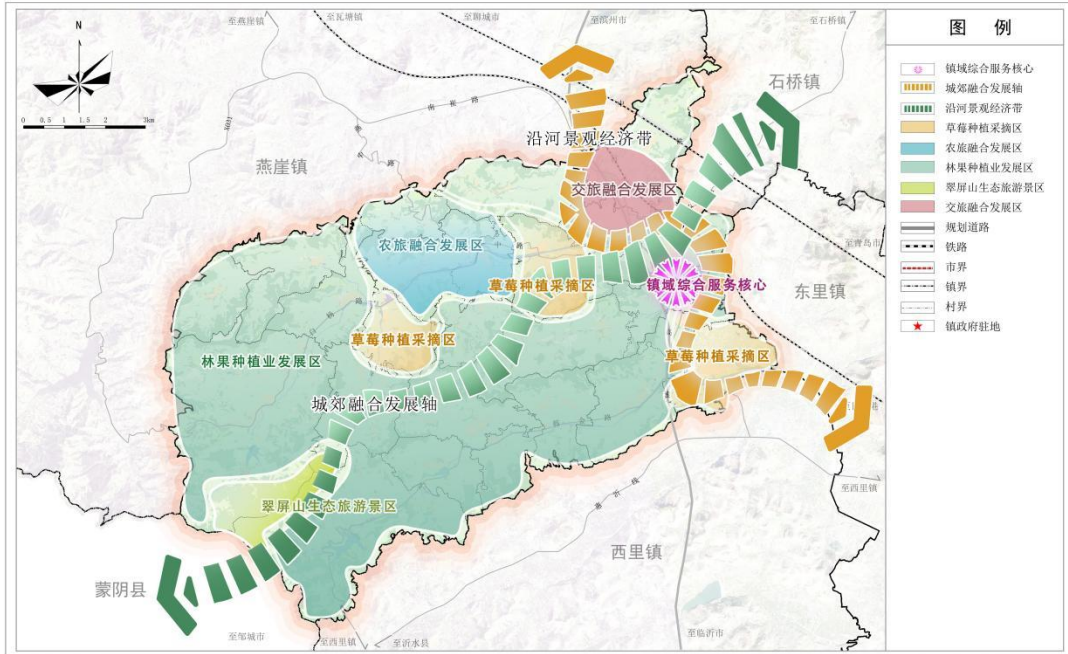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工作，建立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将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十三、主要图纸

(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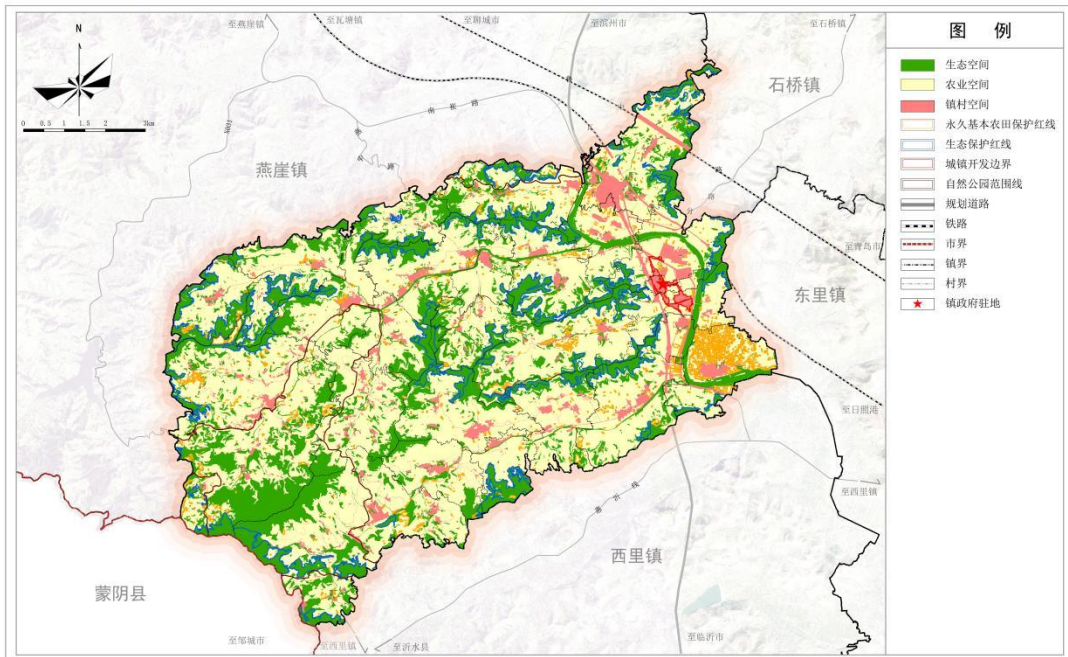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1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二)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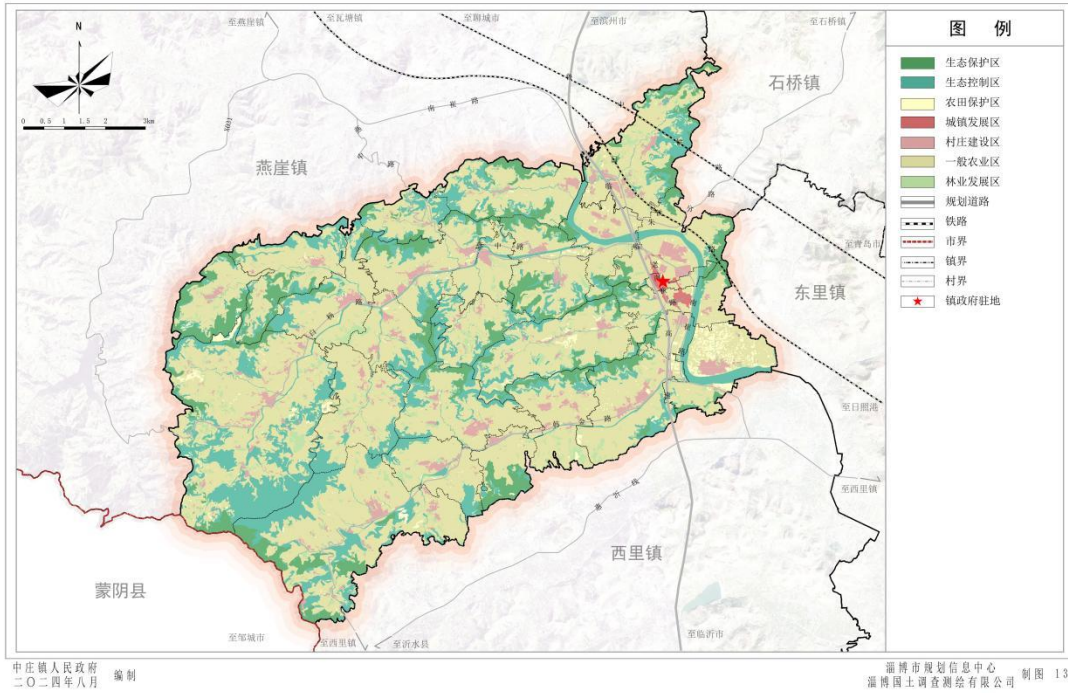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2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三)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四)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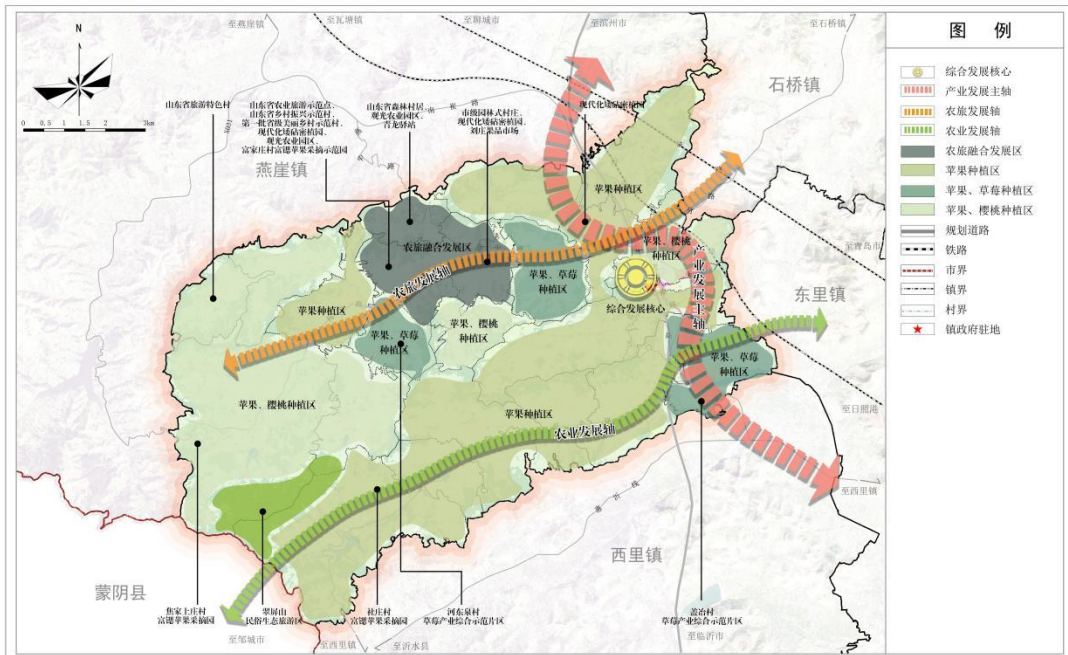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五) 产业发展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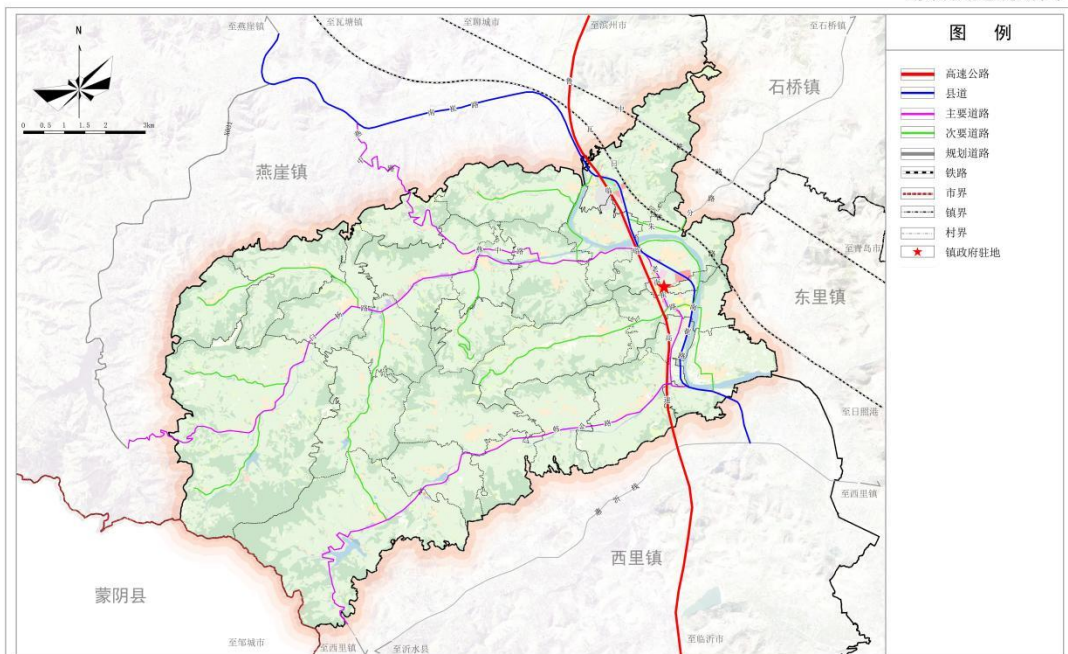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19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六) 综合交通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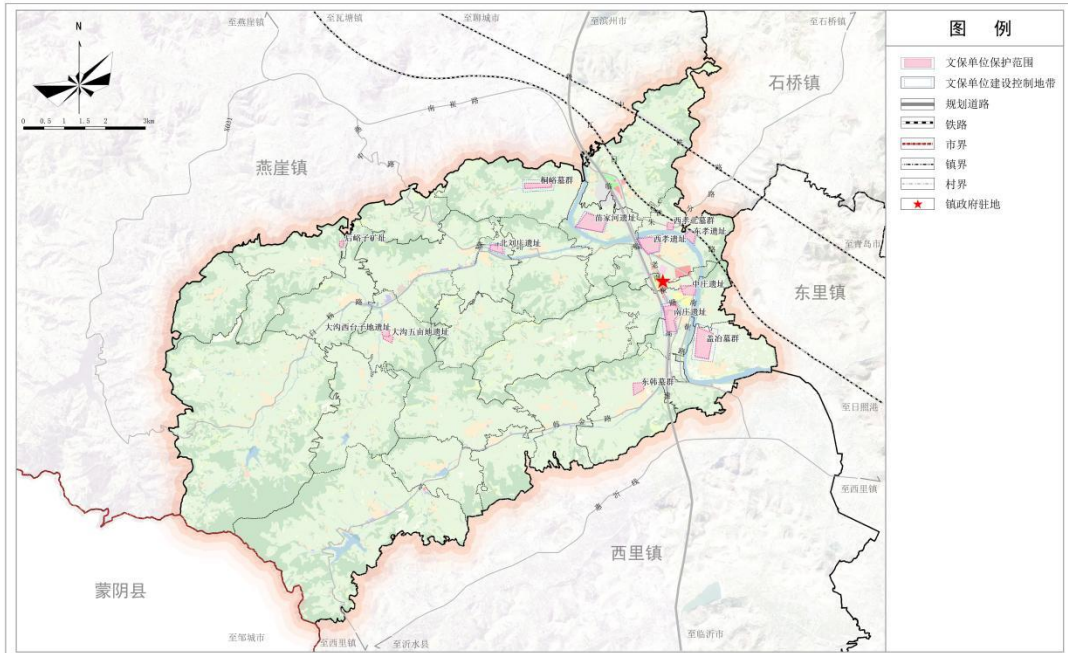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1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七)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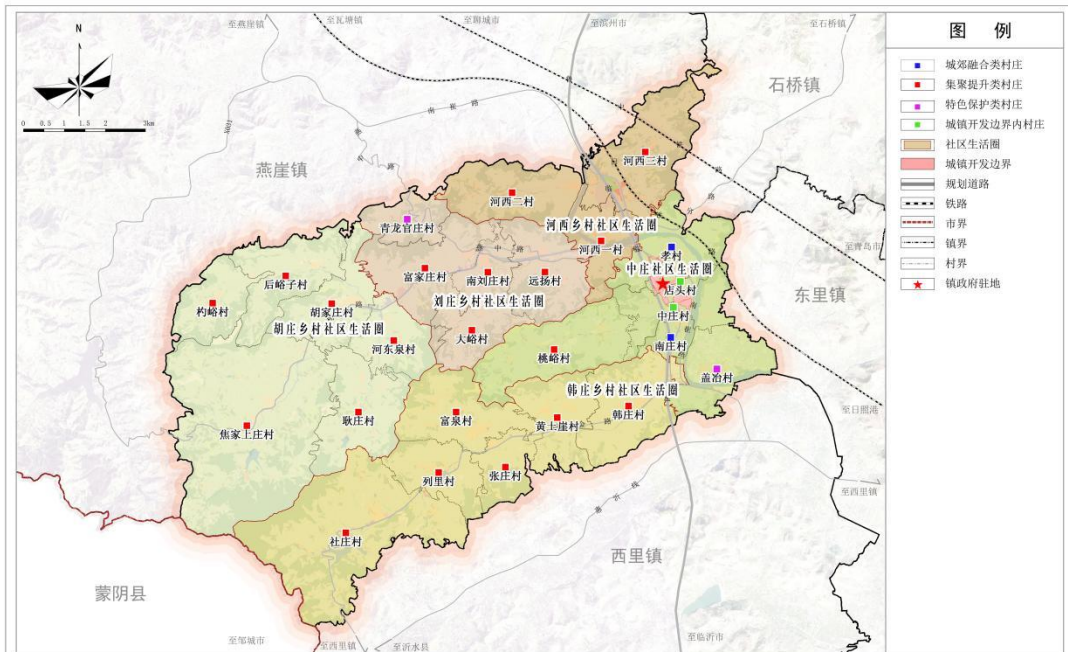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4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八) 村庄布点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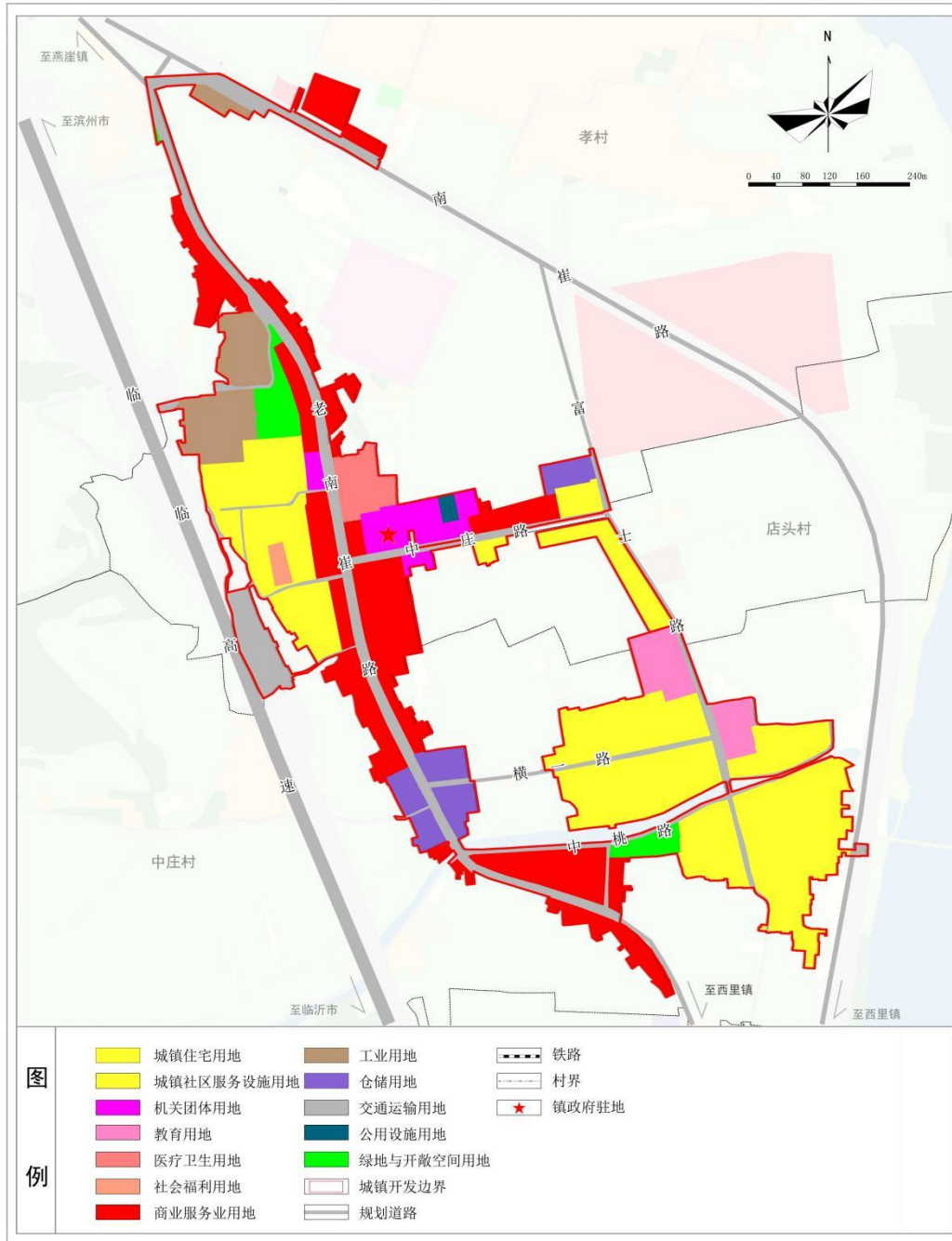
中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6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九)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中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28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十)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中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制图 41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